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职责如下：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舆情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法务部门深度参与舆情处理全过程，品牌策划部与证券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舆情信息由公司品牌策划部负责采集，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舆情信息由证券部负责采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证券部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并根据要求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履行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相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品牌策划部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知悉上述舆情后，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舆情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有权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存在以下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违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不履行舆情管理职责的，或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处理舆情事件预警信息；（二）未按照规定采取舆情管理措施；（三）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舆情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要求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对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等损害公司的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